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 100台北市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黃子芫
電話：02-77365178
傳真：02-23566254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新化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28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青字第110000022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請鼓勵所屬學生踴躍報名參加財團法人台新青少年基金會
第22屆「台新青少年志工菁英獎」選拔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財團法人台新青少年基金會110年9月15日110(台基)字第
00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活動受理報名至110年10月31日止，相關報名資訊，請
逕至該活動網站查詢：www.taishinyouth.org.tw
/2021apply。為帶動更多青年參與志願服務，請協助宣
導，並鼓勵所屬學生報名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高級中學、各國立專科學校、各私立專科學校、全國國中

副本：本部青年發展署青年志工中心、財團法人台新青少年基金會、本部青年發展署

